

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邀请知名专家来院学术交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大基【2017】院发 9 号

各系、所、办公室：

经 2017 年 11 月 8 日基础医学院院长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邀请知名专家来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相关附件：

《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邀请知名专家来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邀请知名专家来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学科建设，促进高水平学术交流，支持邀请本学科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来院讲学或做学术报告，经学院院长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特制定本办法。

1. 学院鼓励各系所及实验室邀请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院学术交流，择优给予经费支持。学院科研办公室为学术交流活动提供管理服务。

2. 邀请正高级职称、学科前沿热点领域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可申请安排“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院长论坛”报告；邀请副高级以上职称知名学者或青年学者，可申请安排“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学术报告”。

3. 系所或实验室提交邀请专家学者来院交流申请表及学术交流海报(模版见附件)，至少在学术交流前2周报学院科研办公室。

4. 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受邀专家情况及交流安排，报请主管院长或院长批准。

5. 经审核批准，学院资助“基础医学院院长论坛”报告人机票和住宿等费用；学院资助“基础医学院学术报告”报告人住宿费等费用。经费由学院经费支出。

6. 学院科研办公室安排学术交流场地，并通过网络、邮件等发布学术交流海报。

7. 受邀专家在学院交流期间的学术活动、住宿、餐饮等由提出邀请的系室人员接待陪同，学院科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8. 各系室推荐或邀请的具有突出国际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学院择优向医学部推荐安排“北大医学论坛”报告；各系室推荐或邀请的杰出青年科学家，学院择优向医学部推荐安排北医青科联“青年学术沙龙”报告。费用由医学部科研管理费支出。

